

2022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 优秀青年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 2022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综合能力考评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评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入围考评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及时申领苏康码(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评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转为绿码（可拨打笔试所在地“区号+12345”申请转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评。

二、到通州报到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及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也可截图打印），考生凭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工作人员处领取核酸检测补贴。“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标志、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参加考评。考生应服从考评工作防疫管理，并

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应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综合能力考评：

1. 报到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或者报到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家卫健委发布有国内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低风险地级市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标志、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报到前 48 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报到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下同）；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标志、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和期满日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综合能力考评，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行程卡”无“*”

标志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

3. 报到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范围内低风险区域，或者考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家卫健委发布有国内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低风险地级市，不能提供报到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和期满日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 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无“*”标志、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不能提供报到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生到达考点后，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如果经现场医务人员排查有流行病学史的，禁止进入考点，安排专车送到指点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指点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查看《2022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入围综合能力考评人员公告》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2 年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综合能力考评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综合能力考评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022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组织部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2022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 优秀青年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p>有无以下情况: (在相应选项后打钩)</p> <p>①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②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出现本土病例的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③28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④21 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或尚在执行医学随访观察管理?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⑤14 天内是否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或行程有轨迹交叉? 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⑥是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A完成二针及以上接种; B仅接种第一针; C未接种</p>	<p>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p>
<p>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p>	
<p>本人承诺:</p> <p>①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p> <p>②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综合能力考评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将配合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 自行做好防护。</p> <p>③初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 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 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p> <p>④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p> <p>⑤以上内容属实, 如隐瞒、虚报、谎报,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时间: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